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預期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現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